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5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陳仲偉

被告 李鎧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七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5

01 年7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並按原告定儲
02 利率指數加碼7%計算之利息，並機動調整之，如有一期未
03 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
04 借款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
0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
07 約履行，尚積欠本金15萬0,44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
08 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放款戶帳號資
13 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而被告
14 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15 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可採。

1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0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6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26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煜庭